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43018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附件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_114年建案版、附件2-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附件3-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114年2月、附件4-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1.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2.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3.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4. pdf、36337210_1143018338_1_ATTACH5. 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訂「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4年3月11日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章
2025/03/24
15:57:06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南區

承辦人：王俐淳

電話：2720-8889#8058

電子信箱：ab16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43019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_114年建案版、附件2-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附件3-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114年2月、附件4-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建案 (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1.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2.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3.pdf、36181221_1143019387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關文件修訂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2日頒布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六章6.3節及本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意見辦理。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因應法規修正，修定「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114年2月建案版」「申請設置斜坡道標準圖-114年2月建案版」、「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及「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鄰近兩處斜坡道間順平原則」等相關文件資料，並上傳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官網供各單位下載，請各單位及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並依照修訂後規定辦理後續申請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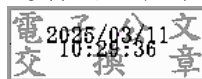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 1140311



BCAA1143018338

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規劃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含附件）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調查表

(永久/臨時 編號:)

一、申設位置：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緣石高度____公分、公有人行道寬度____公分。

三、擬設置斜坡道範圍現有公共設施：

(一)☐路燈、☐綠帶、花臺、植栽區、☐行道樹。

(二)☐人行道機車停車區、☐汽車停車計時收費器、
☐標誌牌面。

(三)☐計程車招呼站、☐公車站牌。

(四)☐人行道上排水溝蓋(集水井、清掃孔)。

溝蓋型式：_____(化妝蓋板、鍍鋅花紋蓋板、鍍鋅
隔柵蓋板、細目鍍鋅隔柵蓋板或其他形式請敘明)

(五)☐人行道上人手孔蓋(所屬單位：)。

(六)☐消防栓。

(七)☐變電箱。

(八)☐號誌(含控制器及行人燈)、☐標誌、☐禁停紅線、
☐禁停黃線。

(九)☐其他()。

四、擬設置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上現有公共設施：

(一)☐路邊汽車停車格。

(二)☐機車停車彎、☐機車停車格。

五、擬設置斜坡道周遭範圍5公尺☐有☐無相鄰斜坡道。

附註：

一、申設斜坡道範圍內若設置有計程車招呼站或公車站牌時，
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重新調整位置，始得設置。

二、申設斜坡道範圍若設置有號誌、標誌或行道樹等公共設施

時，以不遷移為原則，若無法規避時，則以邀集相關機關現場會勘處理。

- 三、若於申請斜坡道範圍內溝蓋板非化妝蓋板型式，應一併依標準圖說更換為化妝蓋板。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二、現況照片：



一、申設位置範圍近照(能顯示出申設斜坡道範圍人行道上相關設施，如：可辨識所屬單位標示之人手孔、公共設施物、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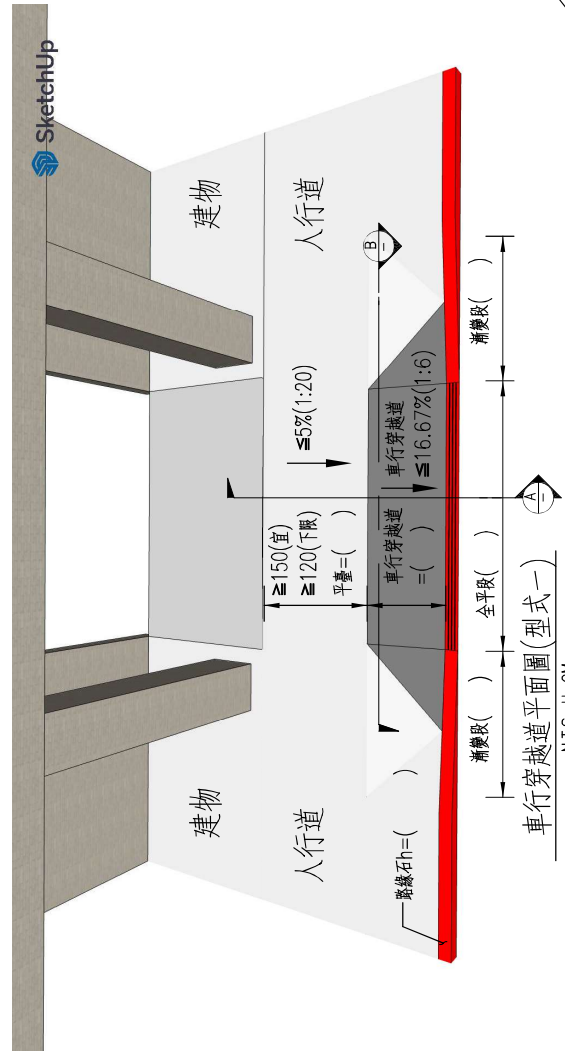
二、申設位置範圍遠照(能顯示申設斜坡道範圍前方道路之公共設施，含溝蓋、路樹、站牌、招呼站、標線、停車格…，及申設斜坡道周邊約5公尺範圍內有無既有斜坡道)

三、申設位置範圍路緣石高度丈量結果照片
四、申設位置前方公有人行道寬度丈量結果照片

適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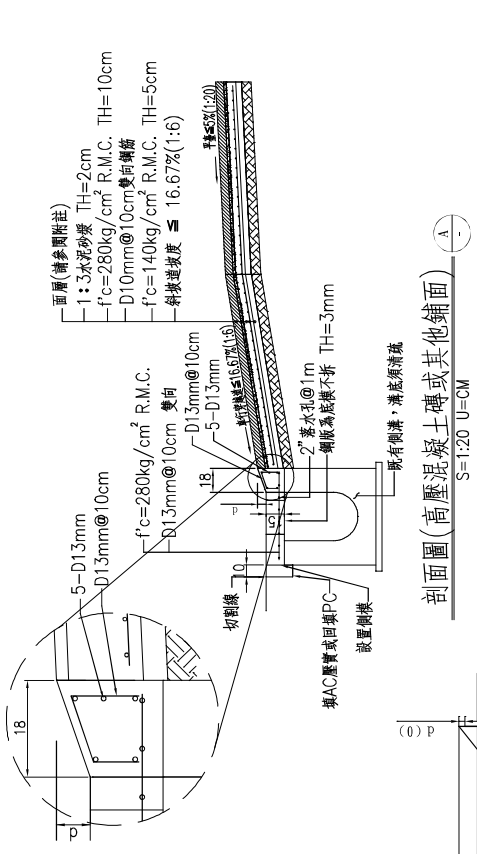
無設施帶，且斜坡採1:6設置且後方平臺寬度至少留設120公分時。

(永久/臨時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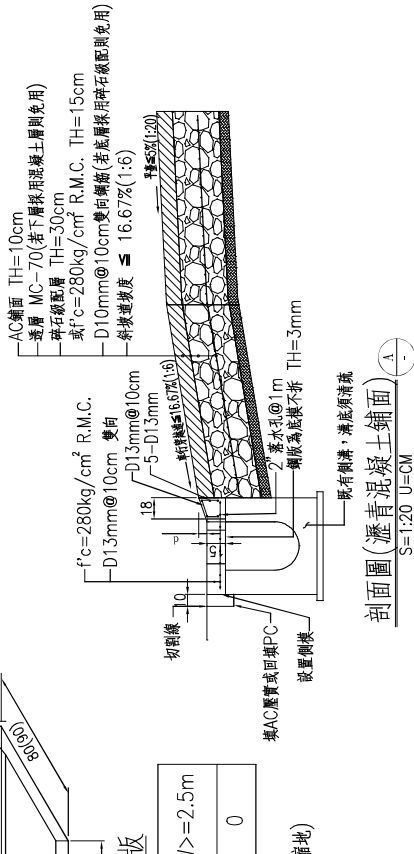


註:人行道寬度足夠時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 混凝土鋪面(表面止滑處理)
- ☐ 6公分厚高壓混凝土磚
- ☐ 嵌石子
- ☐ 瀝青混凝土鋪面
- ☐ 依擬養材質,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漸變段)範圍,須一併設置場邊溝蓋板。

3. 新設場邊溝蓋板設置銹銹格柵蓋板原則:

- (1)每4.5公尺設置一處,且盡量避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 (2)與既有銹銹格柵蓋板間距 $\leq 4.5m$ 。

剖面圖(高壓混凝土磚或其他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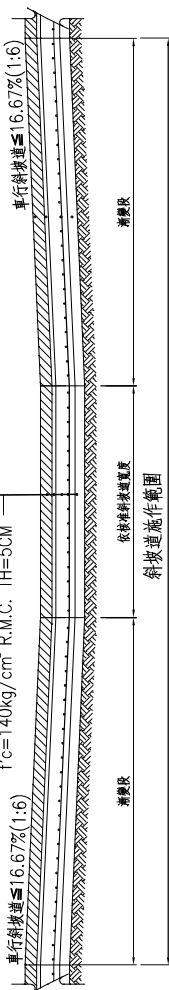
5. 車行斜坡道設置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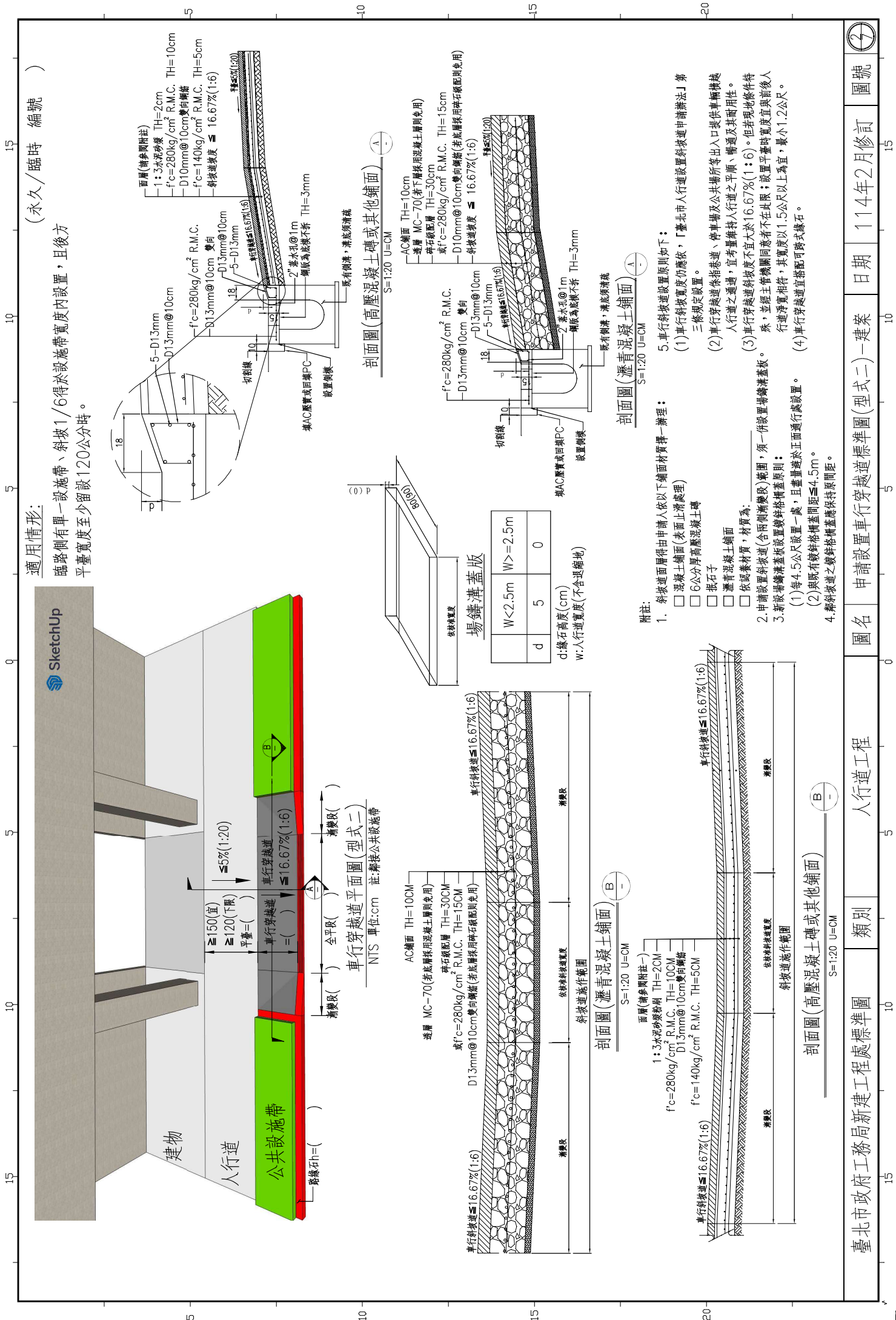
- (1)車行斜坡道寬度仍應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2)車行斜坡道係指指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跨越人行道之通道,宜考量維持人行道之平順、暢通及其耐用性。
- (3)車行斜坡道坡度不宜大於16.67%(1:6)。但若因地條件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設置平臺時寬度宜與前後人行道寬度相符,其寬度以1.5公尺以上為宜,最小1.2公尺。
- (4)車行斜坡道宜搭配可跨式鐵石。

剖面圖(瀝青混凝土鋪面)

面層(請參閱附註一)

- 1:3水泥砂漿 TH=2CM
- f'c=280kg/cm² R.M.C. TH=10CM
- D13mm@10cm 雙向鋼筋
- f'c=140kg/cm² R.M.C. TH=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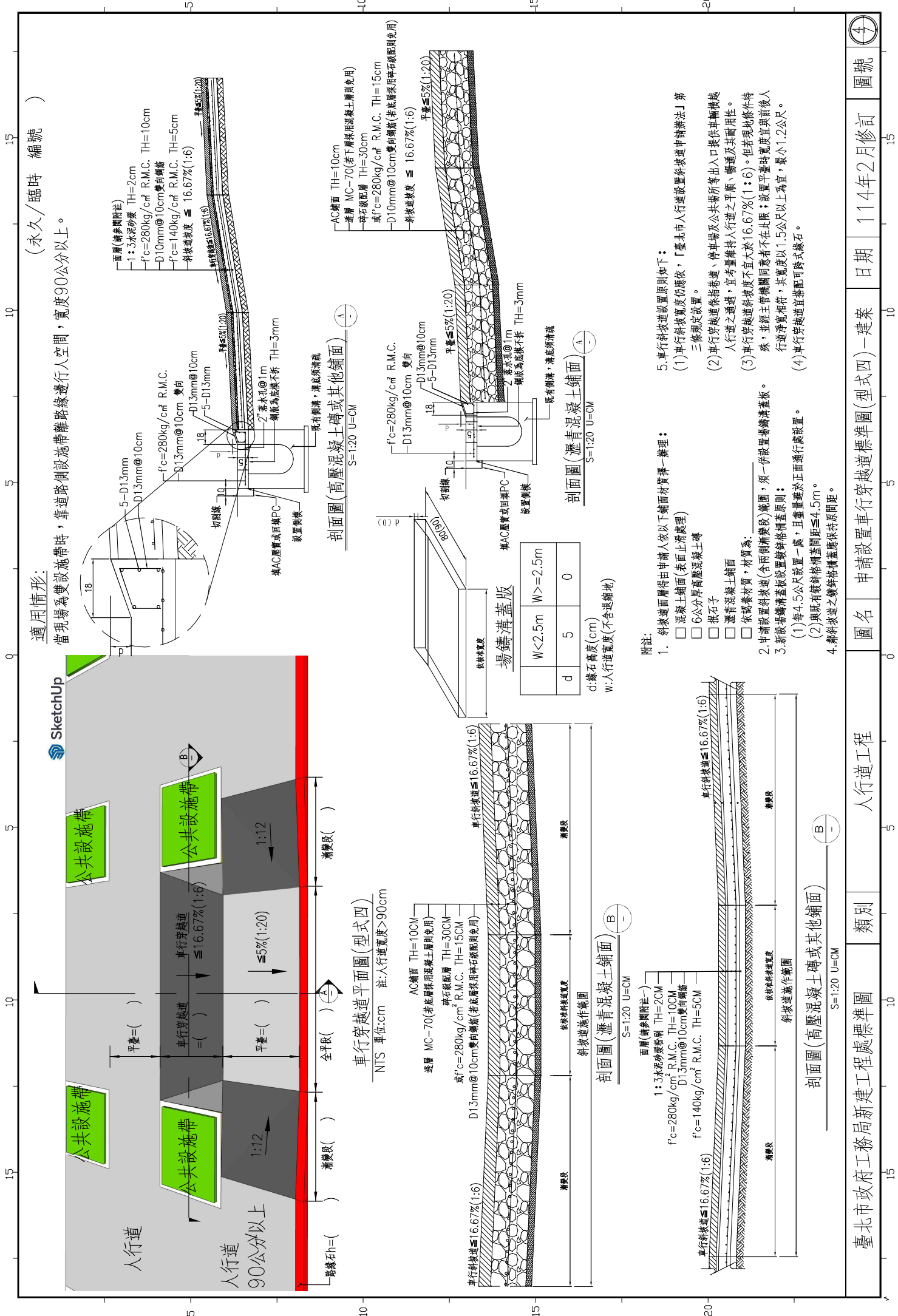
適用情形:

(永久/臨時 編號)

臨路側有單一設施帶、斜坡1/6得於設施帶寬度內設置，且後方平臺寬度至少留設120公分時。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 混凝土鋪面(表面光滑處理)
 - ☐ 6公分厚高壓混凝土
 - ☐ 嵌石子
 - ☐ 瀝青混凝土鋪面
 - ☐ 依認定材質，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道(含兩側漸變段)範圍，須一併設置場邊溝蓋板。
3. 新設場邊溝蓋板設置鑲嵌格柵蓋原則:
 - (1)每4.5公尺設置一處，且盡量避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 (2)與既有鑲嵌格柵蓋間距 ≤ 4.5 公尺。
4. 斜坡道之鑲嵌格柵蓋應保持間距。
5. 車行斜坡道設置原則如下:
 - (1)車行斜坡道寬度仍應依「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 (2)車行斜坡道係指巷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跨越人行道之通道，宜考量維持人行道之平順、暢通及其耐用性。
 - (3)車行斜坡道坡度不宜大於16.67%(1:6)。但若現地條件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設置平臺時寬度宜與前後人行道淨寬相符，其寬度以1.5公尺以上為宜，最小1.2公尺。
 - (4)車行斜坡道宜搭配可跨式緣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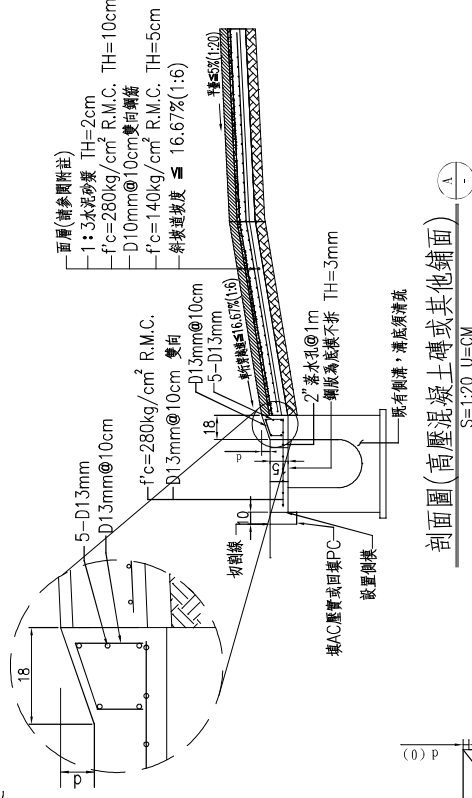
適用情形:

當現場為雙設施帶時，靠道路側設施帶離路緣線邊行人空間，寬度90公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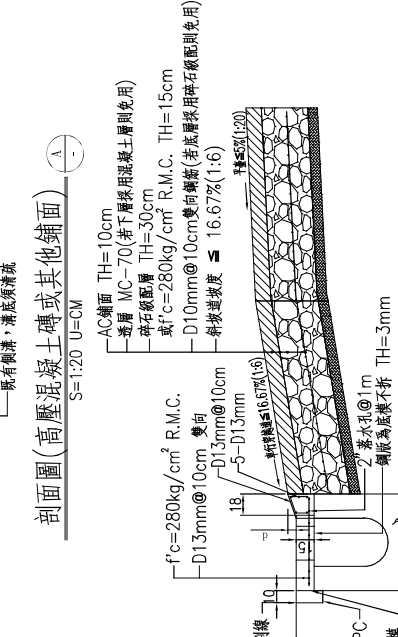
(永久/臨時 編號)

附註:
1. 斜坡道面層得由申請人依以下鋪面材質擇一辦理:
☐ 混凝土鋪面 (表面止滑處理)
☐ 6公分厚高壓混凝土磚
☐ 卵石子
☐ 瀝青混凝土鋪面
☐ 依設計材質，材質為:
2. 申請設置斜坡道 (含兩側護欄段) 範圍，須一併設置鋪面鋪蓋板。
3. 新設鋪面鋪蓋板設置鋪面鋪蓋板原則:
(1) 每4.5公尺設置一處，且盡量避於正面通行處設置。
(2) 與既有鋪面鋪蓋板間距 ≤ 4.5 公尺。
4. 斜坡道之鋪面鋪蓋板應保持原間距。

5. 車行斜坡道設置原則如下:
(1) 車行斜坡道寬度仍應依「臺北市人行道路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
(2) 車行斜坡道係指巷道、停車場及公共場所等出入口提供車輛跨越人行道之通過，宜考量維持人行道之平順、暢通及其耐用性。
(3) 車行斜坡道坡度不宜大於16.67%(1:6)。但若因地條件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其限；設置平置時寬度宜與前後人行道淨寬相符，其寬度以1.5公尺以上為宜，最小1.2公尺。
(4) 車行斜坡道宜搭配可踏式鐵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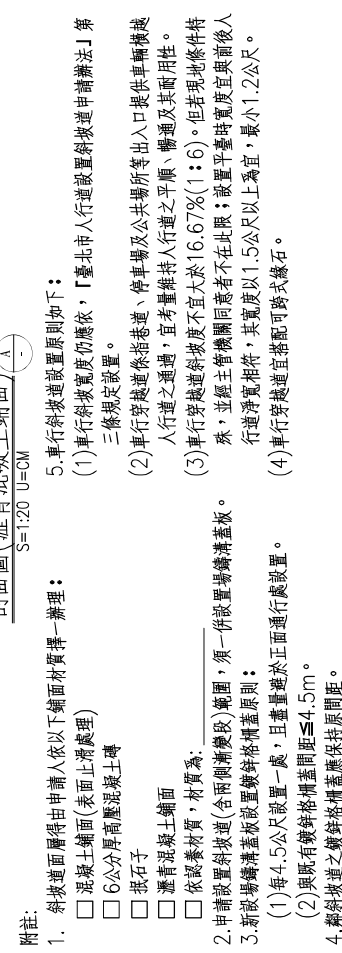
NTS 單位:cm 註:人行道寬度 $\leq 90\tex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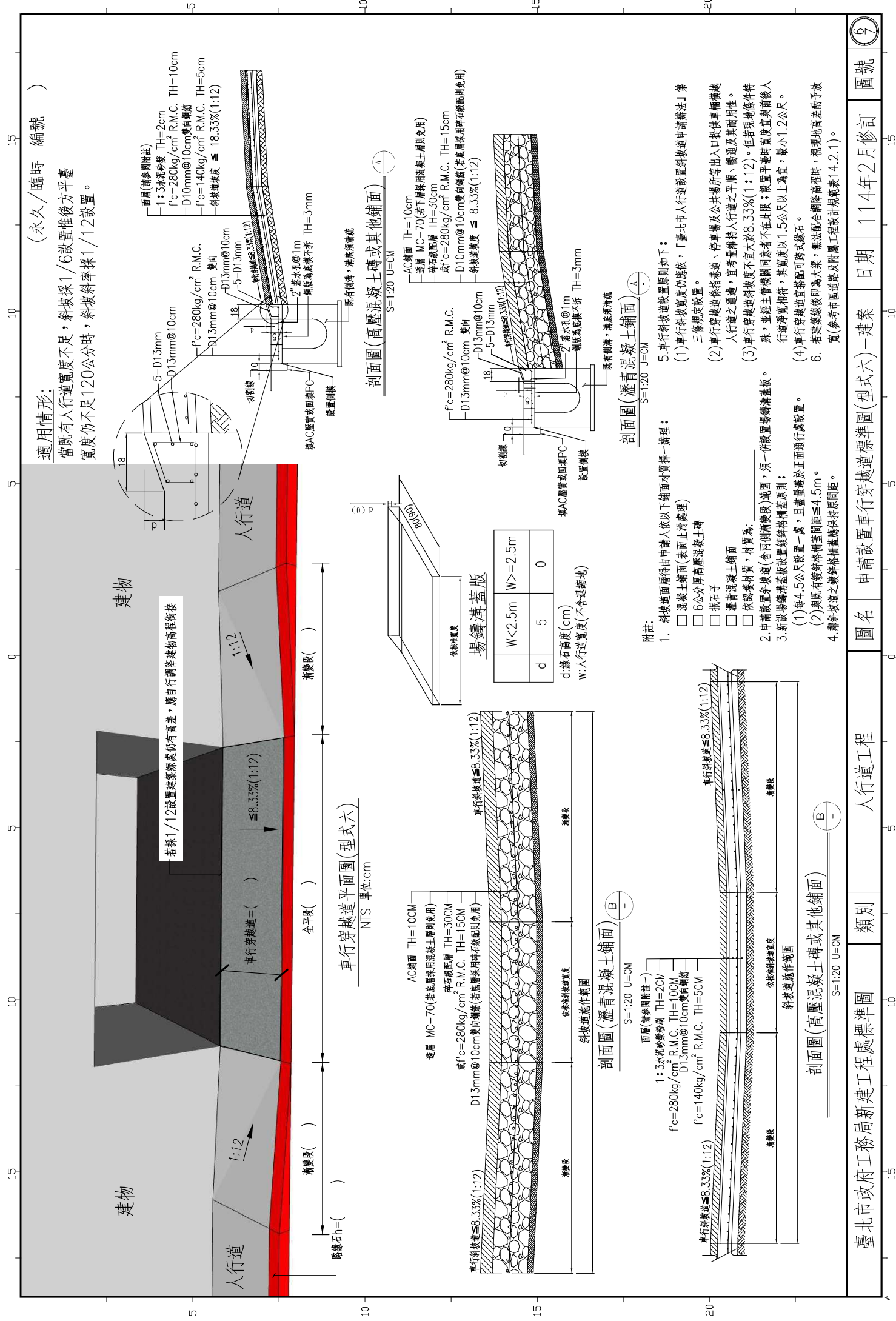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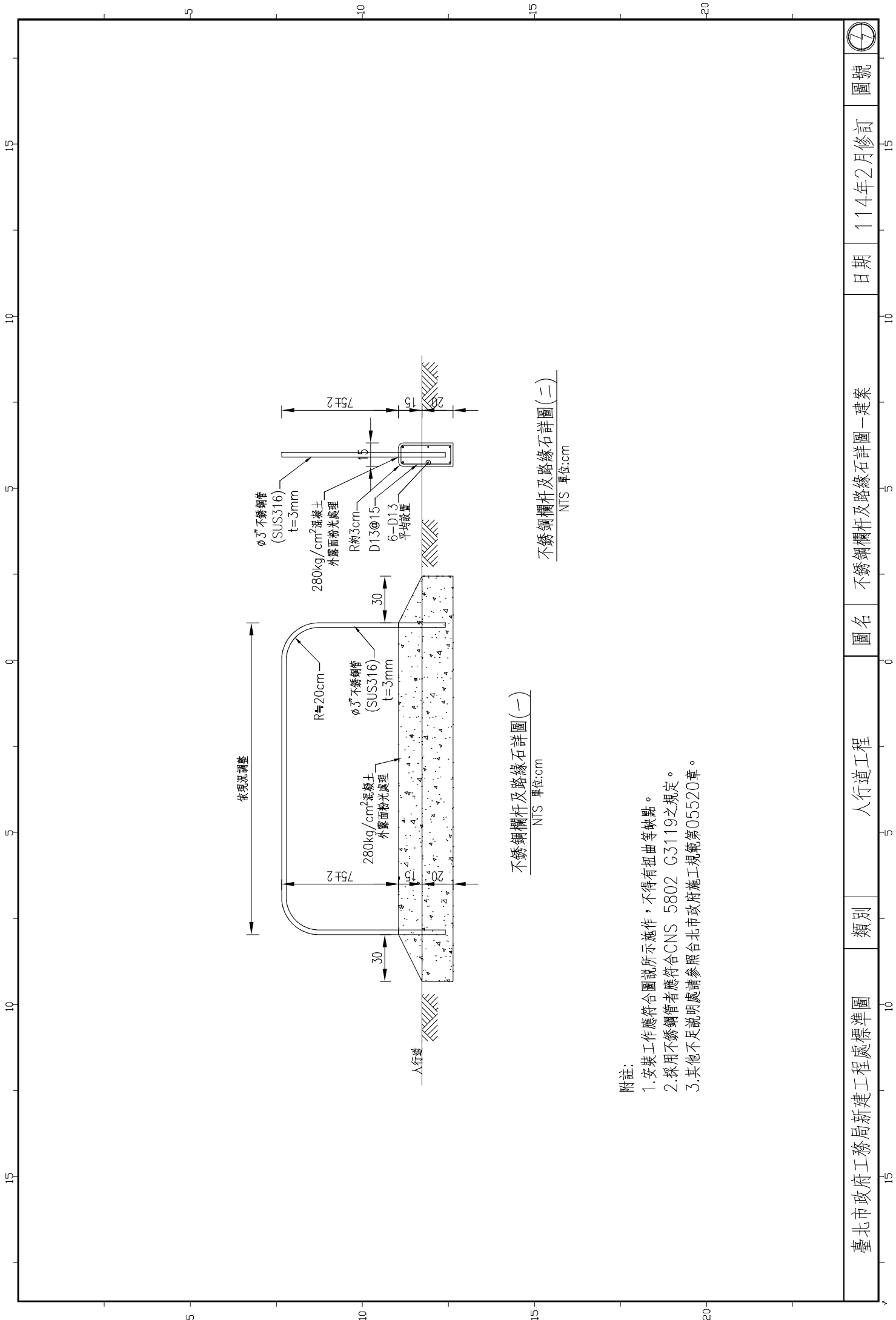
(瀝青凝土鋪面)

$S=1:20 \quad U=CM$

$\frac{B}{-}$







不銹鋼欄杆及路緣石詳圖(一)

NTS 單位:cm

不銹鋼欄杆及路緣石詳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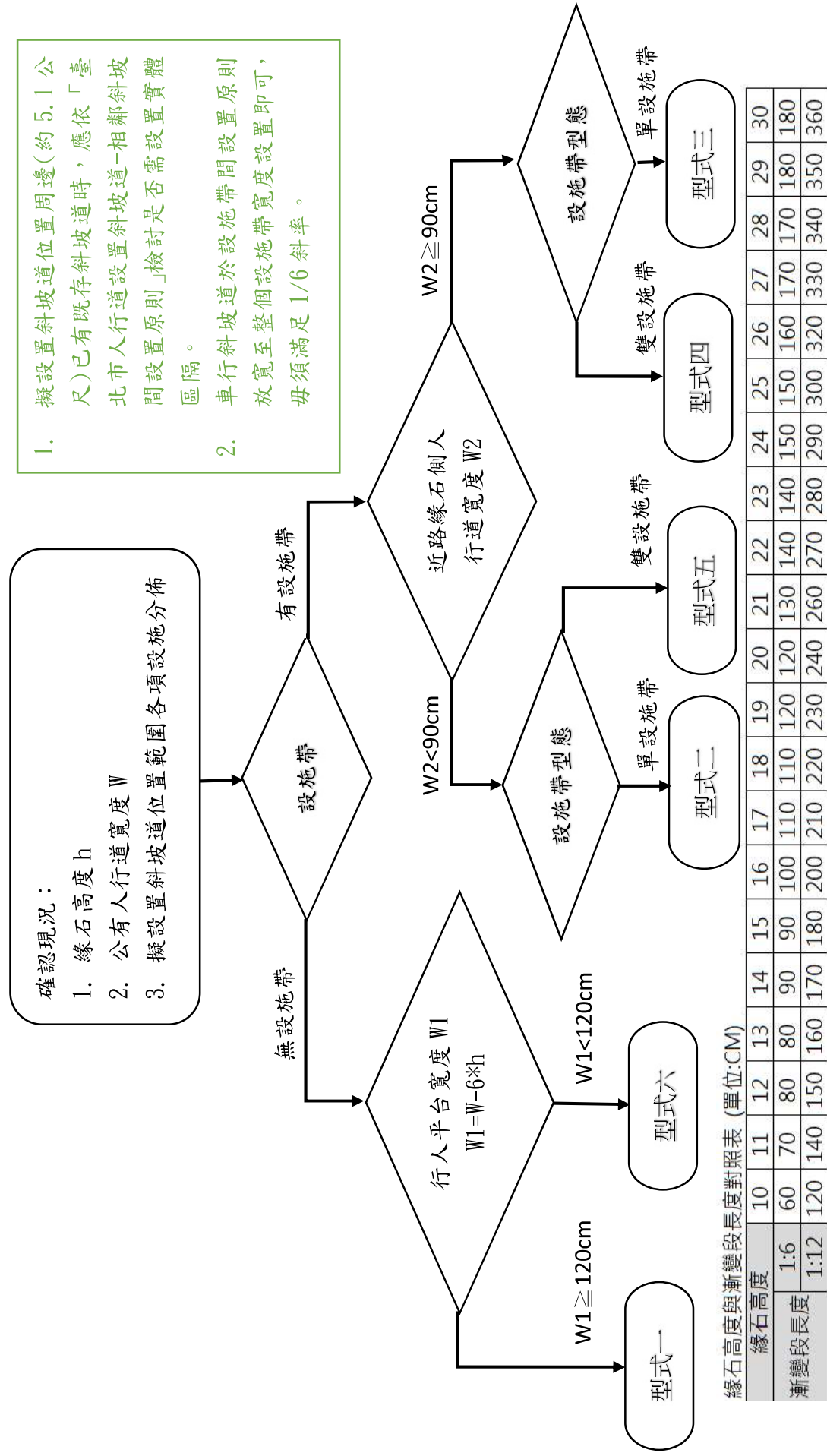
NTS 單位:cm

附註:

1. 安裝工作應符合圖說所示施作，不得有扭曲等缺點。
2. 採用不銹鋼管者應符合CNS 5802 G3119之規定。
3. 其他不足說明處請參照台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5520章。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斜坡道型式判斷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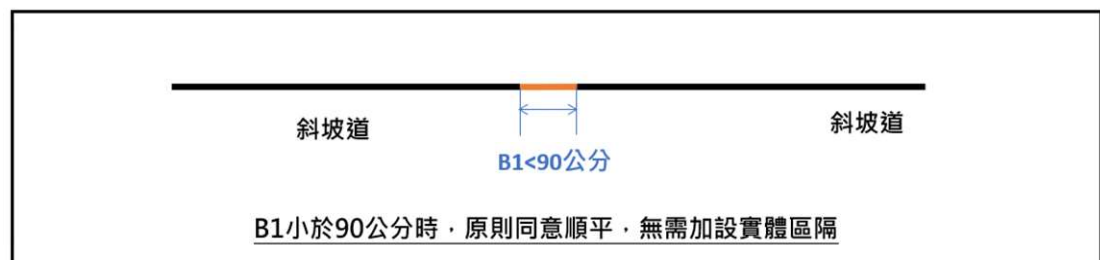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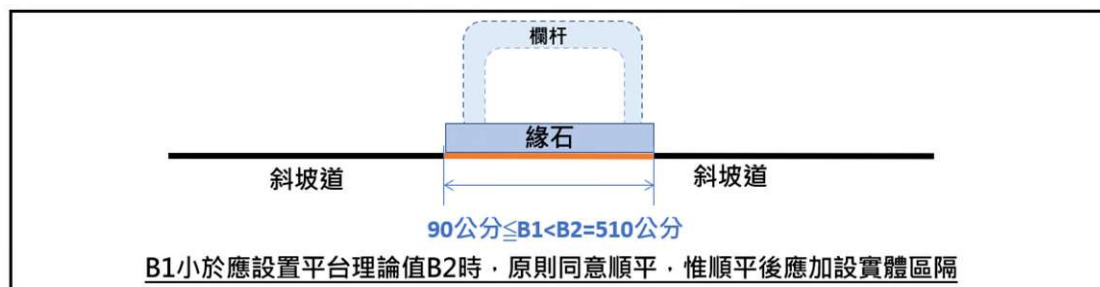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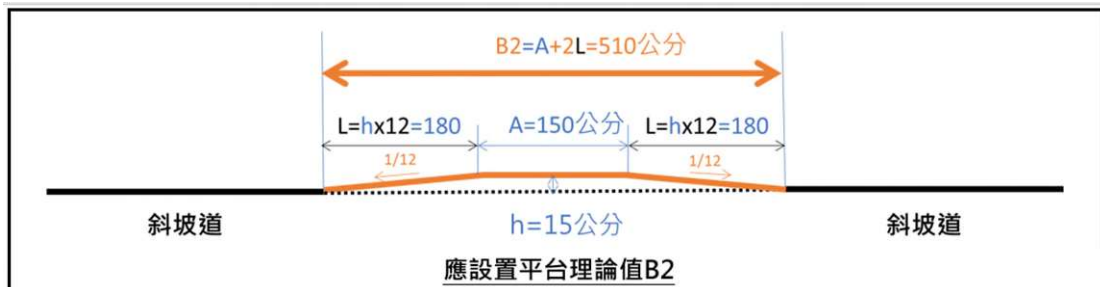
114 年 2 月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鄰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113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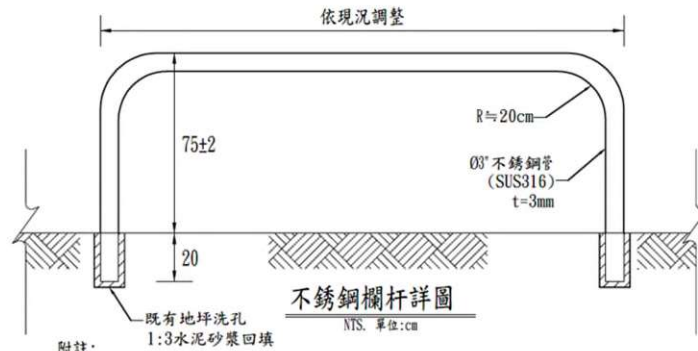
- 一、兩斜坡道間相近平面段起點間距 $B1$ 小於應設置平台理論值 $B2$ 時，原則同意順平，惟順平後應加設實體區隔(緣石及欄杆)。
- 二、兩斜坡道間相近平面段起點間距 $B1$ 小於 90 公分時，原則同意順平，且無需加設實體區隔



臺北市人行道申請設置斜坡道相鄰斜坡道間順平原則

113 年 12 月

三、實體區隔應由後設置斜坡道申請人施作，實體區隔完成後，由後設置斜坡道申請人負責維護管權責。



附註：

1. 安裝工作應符合圖說所示施作，不得有扭曲等缺點。
2. 採用不銹鋼管者應符合CNS 5802 G3119之規定。
3. 其他不足說明處請參照台北市政府施工規範第05520章。